

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终止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二期）并回购注销 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国有控股上市公司（境内）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》、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章程》、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的精神，通过认真的调查核实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同意《关于终止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二期）并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实施方案》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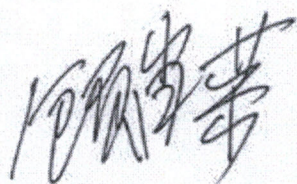
2、公司终止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二期）并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国有控股上市公司（境内）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；

3、公司终止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二期）并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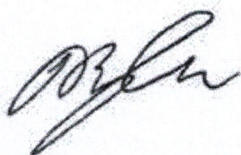
(此页无正文)

独立董事签名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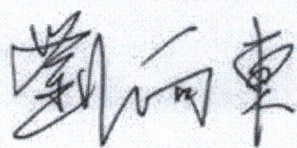
顾肖荣: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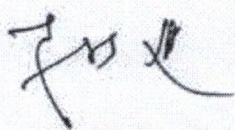
朱德贞:



刘向东:



李新建:



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

二零一七年 七月 六 日